

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建築物結構「耐震標章」認證

公會作業流程
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7 日 第 9 屆 第 7 次 理事會 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第 9 屆 第 9 次 理事會 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9 日 第 10 屆 第 2 次 理事會 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第 10 屆 第 5 次 理事會 修正通過

- 一、申請人向全聯會申請建築物結構「耐震標章」認證，申請人為標的建物之起造人，但可由監造人、承造人或土地所有權人代辦之。
- 二、全聯會認證委員會向理事長建議執行認證工作之會員公會，再由會員公會指派辦理認證相關工作之結構技師。執行認證工作之分派，以標的建物所在地之會員公會為原則。
- 三、「結構系統預審」：由全聯會召集會議，成案後經雙方同意由全聯會與申請人簽約。簽約完成後，進行「結構設計認證審查」及「施工階段察證」等二階段之相關認證工作。
- 四、「結構設計認證審查」：由執行認證工作之會員公會召開審查會議，通過後報請全聯會認證委員會複審。認證委員複審通過後，報請理事長核發「耐震設計標章」。
- 五、「施工階段察證」：由執行認證工作之會員公會之辦理技師進行現場察證相關工作，並將察證結果分階段報請全聯會認證委員會複察。認證委員複察通過後，報請理事長核發「耐震標章」。
- 六、辦理認證工作所需之對外發文，概由全聯會具名，惟例行性函文得授權執行會員公會理事長決行。